

山东师范大学文件

山东师大校字〔2017〕17号

山东师范大学 关于成立推进国际化办学组织机构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积极对接国家教育国际化和“一带一路”战略，加强学校国际化发展顶层设计，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山东师范大学推进国际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推进国际化办学联席会议制度。

一、推进国际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唐 波

副组长：张文新 满宝元

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招生就业处和国际交流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具有国际交流经验的专家学者代表 2-3 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周连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1. 全面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制定学校推进国际化办学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
2. 研究审定推进学校国际化办学工作部署。
3. 研究决定学校有关国际化办学工作的重大问题。
4. 监督检查学校外事纪律和涉外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推进国际化办学联席会议制度

（一）人员组成：

召 集 人：张文新

副召集人：周连勇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包括：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国际交流工作的负责人；同时，吸收校内具有国际交流经验的专家学者 2-3 人，聘请海外大学专家学者 2-3 人。

（二）工作职责：

1.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以及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

2. 研究分析推进国际化办学进程的政策措施，向学校党委行政和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建议和参考。

3. 实施国际化办学水平评估考核工作。

4. 加强对学校国际化办学工作进行调研和科学研究。

5. 组织开展与国际化办学有关的调研、培训和研讨活动。

6. 其他与推进国际化办学进程有关的活动。

山东师范大学

2017 年 2 月 16 日

